附：《江苏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江苏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促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经营）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应当免费开放；需要增加投入或者提供专门服务的，可以低收费对社会开放。

第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根据投资主体和经营特征等差异，其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含PPP等方式）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分级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监管工作。

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服务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并对其收费行为进行监管。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等，应当免费向公众提供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户外无人值守的舞台、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健身步道和户外健身器材等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计划和服务目录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实行免费服务。

鼓励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其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对学生、残疾人、老年人和军人优惠开放。

第九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管理（经营）单位提出书面定调价建议，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定调价建议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有关部门批准核发的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调整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议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和理由、调整后对社会的影响评价等；

（三）相关成本测算资料；

（四）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充分体现公益性原则，综合考虑公众的承受能力和文化体育设施可持续利用等因素，按照补偿服务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履行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决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经营者应当结合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服务收费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的收费形式。可以实行按年、按季、按月、按日、按次、按小时、按团队计费等收费形式。

按年、按季、按月、按团队计费的应当体现价格优惠，在收费期限未满前不得调整收费标准。

按年、按季、按月计费的，如由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的原因停业或者暂停营业的，管理（经营）单位应当提前公示，并按规定退还剩余费用或者顺延相应的服务时间。

第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提供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优惠办法、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经营）单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二）不按规定实行价格公示，或者公示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

（三）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四）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价格、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收费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营利性、民办性质的单位除外）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体育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